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江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6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方佳蓮

法　官　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珊